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 6. 29
收文章 286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胡雅智

電話：6322231#6240

電子信箱：mom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價字第112084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 6. 30
發文章 189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5號令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5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函文影本及修正後內容與規定供參。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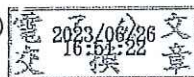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申報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行政院公報

第29卷 第117期 20230626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1號

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部 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各欄位填寫說明：

※如有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且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申報書序號：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申報人無須填載。

1. 申報人：請填載銷售預售屋者名稱、通訊(營業)地址、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資料，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人為法人者，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為商業者，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申報人為自然人者，本欄由其簽名或蓋章。
2. 申報代理人：銷售預售屋者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通訊地址、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如有不實，仍應由申報人負責。採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方式辦理，本欄須簽章。如以本申報書代替委託書者，應於「委任關係」項勾選①並填載代理人姓名，其受任人代理權限及委託期間之內容，得依當事人約定修正，並由代理人於修正處蓋章；如隨申報書另行檢附委託書者，應於「委任關係」項勾選②並填載代理人姓名，第 1 欄免由申報人簽章。
3. 原申報書序號：請填載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序號。如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經撤銷或更正後重新申報登錄者，應填載重新申報之申報書序號。若因輸入資訊有誤或需取得原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者，請洽原委託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或檢具委託代銷契約或建造執照等足資證明為銷售預售屋者之文件，向原受理機關查詢。
4. 原買受人統一編號：請填載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第 3 欄所載買受人統一編號。另輸入【3. 原申報書序號】及【4. 原買受人統一編號】後，由系統自動帶入以下【5. 原買受人姓名/名稱】、【6. 原建案名稱】、【7. 建物坐落行政區域】、【8. 原交易標的編號】及【9. 原交易日期】等資訊供核對，請仔細核對相關資訊，以避免造成申報不實。
5. 原買受人姓名/名稱：由系統自動帶入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第 3 欄所載買受人姓名/名稱。
6. 原建案名稱：由系統自動帶入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所載建案名稱。
7. 建物坐落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帶入原預售屋買賣標的坐落之縣市、區鄉鎮市。
8. 原交易標的編號：本欄僅由系統自動帶入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第 8 欄所載交易標的編號；如屬申報登錄多戶(棟)預售屋而於備註欄自行加註之其他交易標的編號，則不會自動帶入。另依 110 年 7 月 1 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修正施行前之預售屋買賣成交資訊申報書格式辦理申報登錄者，無交易標的編號資訊可供核對，本欄免填。
9. 原交易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入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申報書所載交易日期。
10. 解約日期：請填載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證明文件(如協議書)之日期。如無書面證明文件者，請填載雙方合意或實際解約之日期。
11. 解約情形：請填載實際解約情形，如屬原契約全部解除，請勾選【全部解約】。如買受人同時購買數戶(棟)預售屋或含 1 個以上專有停車位，簽訂 1 份預售屋買賣契約，僅約定契約總價金，未區分個別標的價金，且因價格不可拆分，以 1 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嗣其中任 1 戶(棟)預售屋或任 1 個專有停車位有解約(不買賣)情形，而其餘買賣契約繼續有效者，請勾選【部分解約】，並按實際情形勾選解除買賣標的、填寫數量，如屬解除買賣建物者，應填載原契約之標的編號。
12. 備註欄：指與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相關資訊有未盡事項之註記。請避免於本欄填載個人資料。